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**

**岗位聘用条件与职责的指导性意见**

校 字〔2014〕4号

第二部分 岗位聘用条件与职责的指导性意见

1. **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条件**
2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为一级岗位/职务等级的当然受聘人员。
3. **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业务条件**
4. 二级岗位/职务等级应聘者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就和贡献突出。
5. 二级岗位/职务等级直聘条件。具备下列三项中的任一条件者，可直聘二级岗位/职务等级：

（一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国家级教学名师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，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，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，近六年内顺利通过结题验收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“973计划”项目首席科学家、顺利定型的国家“重要工程”项目总设计师。

（二）近六年内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（排名前三）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（排名第一），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（特等奖排名前三、一等奖排名前二、二等奖排名第一）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（排名第一）。

（三）近六年内，在《Science》或《Nature》上发表学术论文者。

1. 二级岗位/职务等级选聘条件。具有正高级职称15年及以上，为学校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，近5年考核合格及以上；具有正高级职称12年及以上，满足下列六项中任一项中的部分条目；具有正高级职称6年及以上，满足下列六项中任两项中的部分条目；具有正高级职称不满6年，满足下列六项中任三项中的部分条目；上一聘期受聘二级岗位人员。可申报二级岗位/职务等级：

（一）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（排名前四），部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第一名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二名，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科）一等奖第一名，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名；在《Science》或《Nature》上发表学术论文者；在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内，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教授在国际一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累计6篇及以上，从事社会科学研究教授在国内外一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9篇及以上。

（二）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、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（排名前六），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者（排名前四），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论文作者指导教师，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名，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。

（三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，教育部科技委员会委员，教育部社科委员会委员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，研究生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，新世纪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，江苏省“333工程”首席科学家。

（四）国家重点学科（二级学科）第一负责人，国家级科研基地（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等）和国家级教学基地（平台、示范中心、试验区等）负责人，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，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，国际著名学术期刊主编、副主编，国内一级学会或国外重要学术组织的正副理事长（主席）。

（五）“973计划”咨询专家组成员，“863计划”领域专家、主题专家、重大专项专家，国家奖评审委员会委员，国家基金委学科组评审专家，总装预研专业组专家，国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。

（六）在研“973计划”项目首席科学家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首席专家，“863计划”项目首席专家，国家“重要工程”项目总设计师，国家自然科学（社科）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负责人，重大国际合作项目负责人，国防创新重大项目负责人，国家级重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，国家级教学工程（精品课程、视频公开课、资源共享课等）建设负责人，部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（到校年均经费500万元及以上）负责人。

1. 在学校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，经本人申请，所在二级单位推荐，可提交学校岗位评聘与考核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2. **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主要业务职责**
3. 积极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重点学科（专业）建设与发展规划，积极组织承担申报学科（专业）建设和教学科研平台工作，打造学科（专业）建设精品。
4. 凝聚和建设高水平科研或教学群体，不断培育人才精英，贡献学术精品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。
5. 大力推进科技与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持续提升学校的学术水平，增强学校的学术影响力。
6. 积极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，承担指导研究生、本科生实践环节和科技创新等人才培养工作。